

抄件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林尚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6  
傳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50037513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可否依本會訂頒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另訂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及相關罰則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5 年 11 月 25 日府授工品字第 10530298700 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會所訂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品管要點）」第 2 點載明：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工程採購，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」第 18 點載明：「各機關得依本要點，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（第 1 項）。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，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（第 2 項）。」此外，依本會訂頒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（附表二）（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」說明三載明：「為促機關與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，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、罰則，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…。」
- 三、據上，各機關得依品管要點規定，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，且貴府亦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，故貴府另訂「臺

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其中包含相關罰則及品管人員、監造單位現場人員之設置人數與專兼職規定，且納入契約據以實施，應由貴府本於權責核處。有關是否得針對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，另訂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之設置人數、專兼職規定等事，建議查察貴府是否願編列相關足額預算，以應廠商履約實際需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

